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吕店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办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增强信息工作的透明度，切实规范公开内容，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各项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主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3 年通过微信工作群、视频号、美篇等形式转发脱贫攻坚、“五星”支部、土地流转、政策法规等信息 485 余条，宣传公开教育、人居环境、稳就业等信息 184 余条，镇、村两级公示栏公开信息 3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全年，本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镇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和程序和监督等内容作进一步充实完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力度，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监督保障情况。我镇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强化认识，加强学习，使全体干部职工充分熟悉掌握《条例》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不够深入；二主动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三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学习力度，强化干部责任意识；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形式；三是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及时更新内容，使群众能方便、及时获取丰富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